

臺北市大地工程處組織規程（草案）

訂 定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明定該處設置法源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臺北市大地工程處(以下簡稱本處)置處長，承產業發展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</p>	<p>明定該處正副首長職稱，以及副首長人數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一、企劃科：本市山坡地安全管理政策研擬，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調查、劃定，環境地質及防災資料庫、雨量及土石流觀測系統等建置、更新、維護，工程考工、採購、發包、訂約等事項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二、道路步道科：本市產業道路、登山步道之闢建、維護、管理，山坡地既成道路之邊坡改善、維護及災害復舊等事項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三、森林遊憩科：本市森林及保安林之調查、保育、開發及利</p>	<p>明定該處內部單位業務職掌。</p>

用，風景區、露營場與苗圃之規劃、經營、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土石流防治科：本市山坡地野溪、山溝、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之調查、規劃、整治及災害復舊等事項。

五、坡地整治科：本市山坡地環境敏感區、礦渣區、未徵收公園預定地之治理及災害復舊，山坡地農地之水土保持治理及農村新風貌調查規劃、執行等事項。

六、坡地住宅科：本市山坡地老舊聚落、集合住宅與非集合住宅社區邊坡之安全檢查，山坡地道路、住宅及農地邊坡調查、建檔及督導改善等事項。

七、審查管理科：本市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施工監督檢查，山坡地違反水土保持法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之查報、取締及強制執行等事項。

八、秘書室：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及不

<p>屬其他科室等事項。</p>	
<p>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正工程司、股長、幫工程司、管理師、科員、工程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</p>	<p>明定該處人員職稱。</p>
<p>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明定會計室人員職稱及職掌。</p>
<p>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明定人事室人員職稱及職掌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</p>	<p>明定政風室人員職稱及職掌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，以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辦理。</p>
<p>第九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 一、副處長。 二、總工程司。</p>	<p>明定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</p>

<p>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處長。 二、副處長。 三、總工程司。 四、主任秘書。 五、副總工程司。 六、科長。 七、主任。 八、其他經處長邀請或指定之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 	<p>明定處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備查。</p>	<p>明定該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方式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該處組織規程施行日期。</p>

臺北市大地工程處編制表(草案)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專門委員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七	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四	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九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一四〇		
附註：					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	